

附件 1:

2018 年度

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

2019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的政策和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解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金融等部门及其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分析研究经济形势并提出财政、信贷、债券、物价等重要经济手段的政策建议。

（四）负责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起草，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五）负责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

调控目标；开发储备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争取国家、省和长春市主管部门及域外投资者对重点项目的资金、技术、政策投入；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安排国家、省拨款的建设项目（包括外资项目）；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批建设项目（包括外资项目）；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稽查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招投标工作。

（六）负责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和相关发展规划；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与相关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拟订小城镇建设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负责电力行业管理。

（七）负责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政策衔接，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政法、民政等发展规划。

（八）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工作；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

（九）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研究拟订全县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

（十一）负责监测、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物价总水平的变动；负责副食品价格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制定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供求与价格等信息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监督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及本地生产者、事业单位的价格活动，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协调、处理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对价格和各种收费进行管理。

（十三）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党务、精神文明、行风建设、工会、妇联、计生、纪检监察、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监督管理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

（十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根据上述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协调局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务工作；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局机关财务预、决算；负责局机关财务、会计业务

事项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局机关的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本局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工作、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负责本局纪检监察工作；党的组织按党章和有关规定设置。

（二）**国民经济综合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措施和相关发展规划；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全县经济和社会运行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研究分析县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并提出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县域经济统筹规划的协调发展；承担国家、省、市政策、信息传递工作；负责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等工作；协调公、检、法、司基础设施建设，安排申报政法专项资金，并负责政府投资政法项目建设的监管工作；负责局内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本局内网络传输系统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信息报送工作；负责我县经济指标对省、市综合处、规划处的上报工作。

（三）**固定资产投资科**，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提出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及年度投资计划；参加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建设中长期

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全县重点项目的储备、推进、协调、管理和结合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负责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等工作；安排国家、省拨款的建设项目（包括外资项目）；综合分析工业发展形势及问题，统筹工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招投标工作；承担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农村经济科，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工作；分析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问题，负责县域农村经济信息动态监测调研工作；衔接平衡节能、农村民生、农业、林业、牧业、水利、气象、生态的发展规划、专项资金争取、项目组织实施及监管工作；负责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等工作；编制和实施全县农业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扶贫开发。

（五）社会发展科，分析研究全县社会发展状况，协调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计生、广电、民政、旅游等社会事业建设；参与拟订劳动和社会保障、经贸流通、现代物流业、服务业领域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政策；负责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等工作；安排落实专项资金，

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

（六）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七）稽查办公室，负责对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四制”管理、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使用、投资概算控制等方面进行稽查；对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国家投资政策、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后评价，受理对投资政策执行情况和重大建设项目违规问题的举报，负责重大项目信息报送、目标考核；负责公路、交通、铁路的管理工作。

（八）电力管理办公室，负责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审查批准和发放《供电营业许可证》；负责电源技术改造、综合利用电源项目及接入电网工程的审查和验收；负责核发《全国电工进网许可证》培训，核发《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初审等工作；负责电力设施保护内

作业的审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政处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政处罚，盗窃电能行政处罚、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及安全用电行政处罚；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行政处罚；供电企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查处工作。

2018 年实有人员 47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2724.4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48.25 万元，增加 27.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72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24.4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63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85 万元，占 2%；项目支出 22200.58 万元，占 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2724.4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48.2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634.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58.2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634.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433.85 万元，占 2%；项目支出 22200.58 万元，占 9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3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3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29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13%。

2.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为 8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636.89 万元，支出 1363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5.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3.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1.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95 24.7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7.23 万元，增长 231.51%，主要是由于增加差旅费标准、物价上涨等因素，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农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 0 辆。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无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考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